

# 基督教主恩會

## 社區服務經費籌募（攜手扶弱基金計劃）

### 簡介

#### 計劃背景及目標：

因荃灣區貧富懸殊嚴重，大部分基層家庭，面對住屋及經濟問題，大大影響他們的情緒健康、婚姻及親子關係。我們深信預防勝於治療，故此計劃透過一系列支援精神健康活動，從而推動助人自助，及改善家庭關係。服務對象為基層家庭及兒童，特別是子女有近似 SEN 情況的家庭。

#### 內容包括：

##### （一）兒童及青少年系列

遊戲治療、playgroup、board game、皮革、基礎街舞、體育活動

##### （二）婦女互助系列

義工訓練、手作、舞蹈、花藝等工作坊

##### （三）社區服侍系列

義工訓練、探訪長者中心、社區飯堂

##### （四）健康家庭系列

親子活動、嘉年華

#### 基金籌募方法：

1. 參加者請到行政區索取商業機構贊助同意書或在網頁下載。
2. 在籌款時請向籌款的商業機構簡單介紹基金和服務計劃。
3. 如商業機構願意贊助，請索取以下三份文件：
  - a. 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贊助金額之劃線支票
  - c. 填妥之（商業機構贊助同意書）
4. 參加者必須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將以上文件及支票交回基督教主恩會行政區。
5. 支票抬頭請寫「基督教主恩會有限公司」或「GRACE COMMUNITY CHURCH LIMITED」

查詢：基督教主恩會行政區或致電 2406-7793

## 認識「攜手扶弱基金」

### 1.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0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攜手扶弱金以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自基金於 2005 至今，政府已注資共 12 億元，當中 8 億元用作基金恆常部分，扶助弱勢社群，而其餘 4 億元用作專款。

### 2. 基金的目的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

- (a) 鼓勵非政府福利機構（包括教會）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以及
- (b) 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必須獲取商業機構的捐助，並確保有關捐助用於扶助目標對象的項目。

### 3. 基金的撥款規定

我們會根據非政府福利機構從商業機構獲得的現金及/或實物捐贈，以等額資助的模式，計算其應獲提供的配對資金。資金屬一次過性質，如用罄資金撥款後有任何財政負擔，將會由申請非政府福利機構承擔。

### 4. 基金的推展

基金將分期推出，直至用罄為止。基金恆常部分的第十二輪撥款現正接受申請，第一階段的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8 日，而第二階段的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5. 服務對象

建議項目內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與活動必須在香港推行，並且能直接惠及香港的弱勢人士／社群，例如殘疾人士、需要更多社區支援的長者、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涉及家庭暴力／虐待事件的家庭成員等。

申請計劃如能有策略地接觸、提供支援及服務予弱勢人士，如隱蔽長者、患病人士、貧窮及被孤立的家庭、居住於弱勢環境的兒童、少數族裔家庭、雙失青年及健全的失業人士等，在審核時將較佔優勢。

### 6. 籌款對象

捐贈必須由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由香港商業機構成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提供；而專業團體、宗教團體、非由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及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管理的其他基金提供的捐贈將不獲接納。

建議項目必須包括商業機構提供的現金、實物或包括兩者的捐贈。我們歡迎商業機構為福利機構提供免費服務，但基金將不會為這類捐贈提供配對資金，以免影響企業義務工作的發展。

商業機構就捐贈提出的任何要求，均不得與基金的目的及指引有所抵觸。捐贈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

攜手扶弱基金網頁：[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partnership/](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partnership/)